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

申请停止供水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申请停止供水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共和县辖区内各用水企业、单位、个人

**二、事项类型**

申请一次性办理

**三、申请主体**

企业、单位、个人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列》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实施机构**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行使层级**

海南州正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 **申请材料**

停水申请、范围及原由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个人

1. **通办范围：**

共和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咨询电话**

0974-8525650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5665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25650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A区4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路公交车在县中学站下车；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十六、完整版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十七、办理流程图**

用户提供申请资料

窗口受理

核对申请原由

符合停水条件

受理完成等待通知